

##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0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2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监事邱荣邦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，邱荣邦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股数已超过减持计划的50%，不再继续减持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数占总股本 比例 (%)
邱荣邦	集中竞价	2019年4月29日	6.104	822,950	0.13
	集中竞价	2019年4月30日	6.078	1,171,300	0.19

	合计	-	-	1,994,250	0.32
--	----	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

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邱荣邦	合计持有股份	18,171,830	2.93	16,177,580	2.61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,542,958	0.73	2,548,708	0.4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3,628,872	2.20	13,628,872	2.20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邱荣邦先生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邱荣邦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实施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邱荣邦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

邱荣邦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邱荣邦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